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制度

（2026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落实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依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保障各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防范合规与声誉风险，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职工、债权人、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环境、社会、治理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

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公司应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本制度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一）研究公司 ESG 战略规划、策略目标、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或提供决策建议；

（二）监督公司在 ESG 方面的工作情况；

（三）识别、评估和管理 ESG 相关议题的风险与机遇；

（四）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第九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利益，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应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长期破净公司。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前款所称长期破净公司是指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判断是否触及长期破净情形应当采用回溯方式，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二）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

（三）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应避免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批量辞退员工，增加社会负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员工薪酬。

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切实保持合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健康管理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按期对员工进行非职业性健康监护，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监护。

公司应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应尊重员工人格，维护员工尊严，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社会需求，积极创建实习基地，大力支持社会有关方面培养、锻炼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第四章 产品质量

第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规范生产流程，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严把质量关，禁止缺乏质量保障、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产品流向社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产品的售后服务。售后发现存在严重质量缺陷、隐患的产品，应当及时召回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缺陷、

隐患产品的社会危害。

公司应当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者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九）公司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公司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

第三十条 公司应重视生态保护，加大对环保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和技术支持，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

生产。

公司应加强对废气、废水、废渣的综合治理，建立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重视资源节约和资源保护，着力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防止对不可再生资源进行掠夺性或毁灭性开发。

公司应重视国家产业结构相关政策，特别关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要求，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监控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公司应当承担治理或相关法律责任。发生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启动应急机制，及时报告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存在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者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环境保护。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项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文件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制定的《社会责任制度》同时废止。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